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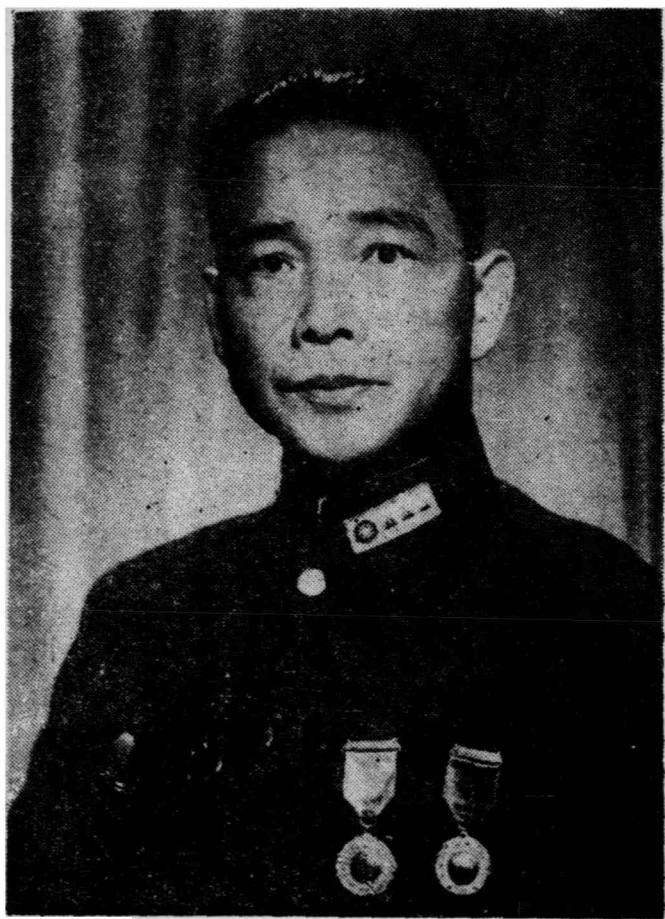
內務實施

呈

陳委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編印





委 員 長 玉 照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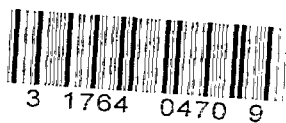
- 一、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之猖獗應竭盡心力
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以智、仁、勇、嚴、爲立身行己之本
- 五、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結之實
- 七、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 八、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 十、奉行職責視死如歸
- 十一、視武器爲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MG
E296.8
20

目 錄

緒 言
總 綱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二 章 服 從
第 三 章 稱 謂
第 四 章 團 本 部 諸 官 佐 職 務
第 五 章 營 長 職 務
第 六 章 營 本 部 諸 官 佐 職 務
第 七 章 連 長 職 務
第 八 章 連 內 諸 官 佐 職 務
第 九 章 值 日 勤 務



3 1764 0470 9

- 第十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 第十一章 本團官佐士兵暫行獎懲規則
- 第十二章 操場（作業場）規則
- 第十三章 講堂規則
- 第十四章 寢室規則
- 第十五章 例假及外出
- 第十六章 飯廳規則
- 第十七章 反省室規則
- 第十八章 浴室規則
- 第十九章 理髮室規則
- 第二十章 廁所規則
- 第二十一章 會客室規則
- 第二十二章 閱報室規則
- 第二十三章 圖書室規則

- 第二十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二十五章 飲茶室規則
第二十六章 盥漱場規則
第二十七章 曬物場規則
第二十八章 公物保管
第二十九章 團務會報規則
第三十章 附則

附 錄

- 新兵入伍程序
新兵學術進度表
衛士團幹部訓練班教育綱領
衛士團幹部訓練班簡章

緒言

無論做甚麼事，必須有法治的精神；和嚴密的組織，那對於處理事務才可以得到悉協機宜，有條不紊。假如沒有確定的方針，正像泛舵的孤舟；飄流在驚濤駭浪的汪洋中，不知所屆。又如何能夠得到誕登彼岸呢？

這次我們懷着滿腔熱烈的情緒，在我最高領袖揭發和平反共建國旗幟之下，來參加和運工作，無疑的；當然是受了領袖偉大精神所感召，想負起國民之天職來替國家出一分力量。同時我們担任是護衛工作，這責任是何等重大？那更不能有絲毫苟且含糊。因此，我們要肩起這艱巨的職責，必先時常檢討自己的陣容，如果把內部弄得很堅強鞏固，在管理訓練教育諸方面，都有

良好的方法，那一切問題，自然容易走上軌道，不致感覺發生困難！反之；治理不得其法，不但談不到成功，並且一定會弄到——大則禍國殃民，小則身敗名裂！——不可收拾的地步！

我們想得到一個良好的軍隊，先要從嚴格訓練做起，如要嚴格訓練？就須經過相當的階段方行。考其要素，大抵有三：一，團結的精神，二，嫻熟的技術，三，嚴肅的紀律。如果要達到這三種的要求，那內務的注意問題，却屬當務之急了。本團編訂這本內務實施，是要使大家都能夠按着範圍，依照做去，並且互相砥礪，爭自濯磨，勉為模範軍人的榜樣。

世變方殷，瘡痍滿目，前途荆棘，正待我們努力芟除，希望大家效法領袖悲天憫人的心為心，復興國家的志為志，隨時警惕自己，策勵自己，勇往前進，以期完成這偉大的使命。

陳泉於本團 十一月一日

總 綱

一、本團官佐士兵應一致奉行陸海空軍軍人訓條效忠黨國以護衛領袖安全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爲主要

二、本團官兵職司拱衛任務特殊中外觀瞻所繫務須愛惜軍譽謙恭自重檢點禮節對於友邦軍人尤宜秉共存共榮之旨互相尊敬推誠合作

三、軍人爲國干城一舉一動有關國家之隆替其責任至重且大平時應有刻苦耐勞之習慣戰時應有爲國犧牲之精神并了解國民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而以得服兵役捍衛國家爲榮幸高尚其志操振奮其精神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以盡軍人之天職

四、聚多數武裝同志集合一堂訓練於斯操作於斯起居飲食亦於斯

舉凡一切言動均須合乎規律是故軍隊之生活無異一大家庭要在同甘苦共患難守望相助疾病相扶親愛和睦有如父子兄弟萬眾一心同舟共濟以成團結鞏固之陣容質言之即陶養軍人精神於起居動作之間而表現軍人精神於槍林彈雨之際其意義實至有價值也

五、軍之有紀猶國之有法國法不彰綱常解體軍紀不嚴內務廢弛是以軍人務當熟諳軍紀與風紀隨時隨地一致絕對遵行積久成習理解服從之真義自然心悅誠服故當衝鋒陷陣之際千鈞一髮之時咸能服從長官之指揮取義成仁略無反顧而為長官者尤貴能身先士卒恪守法令以作服從之模範焉

六、各級長官須本職責之所在守法奉公黽勉從事尤應熟記法規精研學理運用一己之才智以指揮監督部下實行上官之意圖對於上下之連絡與部隊之聯繫及訓練等均須面面顧到一切計劃從

實施生出心得累積心得而成經驗豐富便可把握部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指揮自如

七、長官爲部下之表率宜修養學問道德正其儀表尊其視聽使部下翕然景仰馭下須恩威并濟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公正嚴明如同骨肉使之真心愛戴誠懇擁護庶上下相倚情感相孚無論平時戰時均能樂爲己用

八、連長爲一連精神團結之中堅猶身軀之脊骨又如家庭之家長關係密切故對士兵之教育須加意教練即寢食洩息之間亦宜以身作則率先躬行感以至誠庶期潜移默化而符精神教育之本旨

九、士兵置身行伍即應專心至志遵奉長官之教訓服從命令恪守本分對於勤務及學術須認真努力并時常練習器械體操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具足軍人之本領以期能担負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重任

十、善將兵者必智深勇沉聞勝勿驕聞敗勿餒疆場決勝尤須知己知彼把握戰局沉着果敢意志堅定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夫然後可收殺敵致果之功

十一、軍人須善養其胸中浩然之氣志氣旺盛則先聲奪人故雖大敵當前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亦有力拔山河氣吞河嶽之概更濟之以機警靈敏以發揮攻擊之本能則制敵圍功自如摧枯拉朽

十二、軍人之精神在能持久動作之劃一秩序之嚴整不可徒求外觀之粉飾尤不可徒尚一時之衝動須本乎表裏如一始終不渝之真精神以行之

十三、本團官佐士兵對於以上各條要旨及內務實施各則務必切實遵行上下一心精誠團結爲國馳驅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而奠定東亞百年之大業凡我同志願共勉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軍隊各種法令章程規則摘要編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官佐士兵應恪遵本團一切規章及長官之命令不得因循敷衍陽奉陰違情事並無論何時何地何事應注意秩序與條理

第三條 官佐士兵對於公用或分發之各種武器及物品應愛惜使用妥為保存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四條 官佐士兵應嚴格遵守之法紀如左

一、思想必須純正不得有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行動

二、不得加入共產黨或與共產黨有關之團體

三、不得閱覽未經許可之書籍及刊物

第五條

官佐士兵應遵守之一般法規如左

- 一、毋得破壞軍紀妨害秩序
- 二、毋得反抗長官之命令
- 三、毋得誹謗長官及同僚
- 四、毋得越級陳訴
- 五、毋得有品行不端及不良嗜好
- 六、毋得有行為不檢妨害軍譽
- 七、不得藉故圖免勤務或懈怠職務
- 八、未經官長許可不得作任何集會或私結團體及受
外界勾誘之行爲

四、不得有類似間諜之行爲

五、不得竊聽密議洩漏軍機

六、不得捏造謠言淆惑軍心

第六條

七、毋得有賭博冶遊酣酒鬥毆負債質押及強買賒欠
八、毋得擅離職守或請假逾期
上列第六條第七條各款如有違犯依其情節之輕重分
別按陸軍刑事條例及懲罰令懲處之
一切動作規律化所有頒布之各種規則均須嚴格遵守
如有違犯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二章 服從

第七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確守服
從之義

第八條
第九條

同級者應按資格淺深各盡服從之義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
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為解說

第十條

凡因過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十一條

上級官與下級官互相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營長即稱營長自稱連長營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營長餘皆類推如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之為某營長某連長以資辨別同級相稱亦如之

第十二條

對於有官而無一定之職務者可按上條所定易職而稱其官

第十三條

軍佐之稱謂仿照前例

第十四條

公文書牘不問階級如何均應稱其職

第四章 團本部諸官佐職務

第十五條

團附負有統一全團教育訓練之專責但須秉承團長之命以担任教練及輔助管理計劃動員籌備等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團本部諸官佐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責

第十七條

團副官主任承團長團附之命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對外交際及管理訓練士兵夫役事項

二、關於保管機要文件及祕密圖書編纂本團歷史事項

三、關於通譯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傳達命令報告通告及各項文件之收發事項

五、關於掌管軍旗並監督炊事兵及管理本團部給養

事項

六、關於本團陣營器具之保管及管理團部兵舍內外之清潔水電之啓閉諸事項

七、關於團本部官佐士兵夫役被服裝具之領發登記保管事項關於保管公出證外出證及一切車輛事項

第十八條

團軍需主任承團長之命外及團附之指導綜理全團會計經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登記全團人馬異動及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二、關於軍需計劃及營繕工程之議定事項

三、關於日常公文之收發處理保管及其他事項

四、關於會計預算及金錢出納事項

五、關於糧服計劃之議定及出納保管統計監督檢查

等事項

六、關於廢品處分事項

第十九條 團軍械承團長團附之命管理武器彈藥及領發修理等事項

第二十條 團軍醫主任承團長團附之命辦理醫務診療司藥防疫及軍隊衛生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團書記承團長團附之命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團文件之總收發事項

二、關於撰擬編纂及記錄事項

三、關於保管文卷典守印信及校對事項

四、關於人事登記及調製各項統計圖表等事項

五、關於繕寫文件造具清冊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司號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副官之督導掌理司號教育

事宜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二十三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營內教育訓練軍需軍械內務衛生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營長應督飭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

第二十五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二十六條 營長應常檢視各連之教育訓練以期整齊劃一

第二十七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進應輔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二十八條 關於人員衛生規則營長應督飭營內確實施行

第二十九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其他物品之保存處理務須隨時注意

第六章 營本部諸官佐職務

第三十條 營本部諸官佐承營長之命服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三十一條 營附承營長之命辦理教育訓練計劃事項

第三十二條 營副官按照團副官服務之規則處理營本部一切事項

第三十三條 書記承營長營附之命辦理營本部一切文牘事項

第三十四條 軍需管理全營之會計經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服務員承營長營附之命任全營武術教授

第三十六條 號兵受營附（副官）之監督掌理司號事宜

第七章 連長職務

第三十七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並軍需軍械衛生

第三十八條

內務服裝等項事宜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護黨國之熱忱百折不撓之氣概勤慎忠勇趨重道德力矯時尚奢靡之習

第三十九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裝具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保存事宜須妥慎處理關於各項規則尤應督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四十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公物之良好習慣

第四十一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愛勿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為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攷察以期盡曉無遺

第四十二條

連長對於內務衛生事項及部下服裝等須隨時檢查務

使整齊清潔以肅軍容

第四十三條

連長應將軍士以下所閱讀書報及其他一切物品隨時注意檢查并得限制其種類

第四十四條

連長得准許士兵四小時以內之休假事假及病假并須將請假人之職級姓名通知營值日官備查惟對於士兵之懲罰須將情節呈報營長核示後遵照執行

第四十五條

連長對於所屬士兵不得擅自開補及遷調

第八章 連內諸官佐職務

第四十六條

連附補助連長訓育士兵并尤應攷查各士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四十七條

特務長管理全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餉項裝具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士兵夫役之管理訓練等事宜

第四十八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之秩序與清潔檢查雜役兵夫之人數及每晚燈火之啓閉悉照規定確實運行

第四十九條

司書任命令之受領傳達并掌連內文牘圖書之整理與保管補助特務長辦理庶務事宜

第五十條

班長職務如左

一、班長爲全班之表率應維持軍風紀務令班內諸士兵感情融洽互相敬愛尤宜熟知各士兵之性質行爲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爲教育管理之參攷

二、班長須命士兵尊重武器及愛護公物

三、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武器之擦拭房舍之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理班

長應常留心監視并率領各士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值日官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迅速整列

六、士兵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跡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本連值日官辦理不得擅自檢查亦不得隱情庇護

七、每日應將班內差假病假各兵姓名通知值日班長

八、班內士兵如因故請求事假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將請假報告單代為轉呈如歸連後應將請假單繳銷其因病入醫院及其他重要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備查

九、班內士兵請假如有逾限者應隨時報告本連值日

官不得隱徇

十、班內士兵之親友來連訪問者經傳達報告本連值日官得許可接見通知後即轉告本人由值日官陪同會談（會談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並將所談事項摘要登簿呈報備查

第五十一條 副班長輔助正班長辦理上項各事宜

第九章 值日勤務

第五十二條 值日勤務分團值星官營值日官連值日官三種

第五十三條 各值日官應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定則是否能切實施行並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如事屬重要自力不堪應付時應迅即詳細報請團長或團附核示處理之。

第五十四條

團值日官勤務由團長命營長輪流任之，營值日官勤務由營長命各連長輪流任之。連值日官勤務由連長命連附輪流任之。

第五十五條

團部內值日官兵由團部各官佐輪流任之。營部亦同，此項值日勤務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

第五十六條

服值日勤務者除操作或演習外不得離營，如有公差及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團長（附）或團值日官核准。

第五十七條

值日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日期間所發生事件登載記事簿並將受領物品移交清楚。

第五十八條

值日勤務中發生事件須按日報告但關於重要者應隨時以迅速方法報告之。

第五十九條

團部內之值日官指揮各值日士兵整理室內外之清潔

及管理水電之啓閉尤須隨時巡視務令按照規定確實施行

團值日勤務

第六十條 團值日官指揮團內值日諸官服行職務維持軍紀風紀并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六十一條 團值日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附）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六十二條 團值日官須常巡視團內并責成下級之值日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查。

第六十三條 團值日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營值日勤務

第六十四條 營值日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承圍值日之命指揮風紀衛兵檢查上班之人員服裝及交代等。

二、巡視兵舍庫房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規定確實遵行。

連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連值日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關於本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急病者得隨時送診。

二、關於兵舍內外清潔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三、士兵請假逾限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本連連長并轉請營長核示辦理。

四、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發給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五、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
報告營值星官

第六十六條

值日班長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依連值日官之指示巡視兵舍內外是否整潔有無
不合規定之處隨時報告連值日官息燈後尤宜注
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按照規定時限率領病者至醫院受診如臨時發生
疾病者應立即報告連值日官。

三、每日上課出操及點名前應詳查人數報告連值日
官。

四、須隨時檢查連內士兵之服裝。

五、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為應即糾正如事態較重應
即報告連值日官

第六十七條 值日副班長承值日班長之指示整理兵舍內外之清潔及一切事宜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及寢具等須檢查之。

第十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六十八條 火災爲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疎忽切宜謹慎以免貽患。

第六十九條 團值日官平時督飭下級值日人員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爲巡視以資防範。

第七十條 團內或鄰近發生火災及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日官飭吹火災或緊急集合之號音各官長當緊急時亦得令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七十一條 官兵聞火警應將軍旗軍械糧秣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禁閉室如有危慮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並增派風紀

衛兵看守以資警備。

第七十二條

緊急集合時值日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以資監視。

第七十三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日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七十四條

團營連值日官當發生火警時應妥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一面督飭士兵奮勇撲滅。

第十一章 本團官佐士兵暫行獎懲規則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依本團護衛勤務職責特殊之關係所定獎懲，除遵各種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七十六條

獎賞分左列四種

(一) 晉級 加獎三次准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者，遇缺提升。

(二) 加薪

(三) 記功 (分常功大功二項)

(四) 嘉獎

第七十七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檢束
- 五、申誡

士兵之懲罰

- 一、斥革
- 二、降級
- 三、禁閉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七十八條 應行晉級事項

一、在警衛或護衛時，遇有危難，能捨身救護，因而脫險者。

二、因公奮不顧身，致受傷害者。

第七十九條

- 三、捕獲反動黨徒，及擾亂治安之要犯者。
 - 四、查獲危害特定人之武器及物品者。
 - 五、於非常事變之際保全營壘倉庫或武器者。
 - 六、精勤服務逾一年以上及記大功三次者。
 - 七、其他勞績，經長官認為應晉級者。
- 應行加薪記功事項
- 一、熱心職務精神振作者。
 - 二、研究學術歷久不懈者。
 - 三、在服務六個月內未曾請事病假者。
 - 四、教育得法管理有方者。
 - 五、在服務一年以內，謹守規則，無記過情事者。
 - 六、建議軍中改進事宜深中肯要或提供多種增加工作效力之方案堪資採用者。

第八十條

七、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記功者。
應行嘉獎事項

- 一、保管公物得法，並整理內外清潔者。
 - 二、遇緊急事故時，舉動敏捷處置洽當者。
 - 三、伙食管理適當者。
 - 四、注重公益愛護羣衆者。
 - 五、忠於長官誠懇有禮者。
 - 六、潔已奉公，刻苦耐勞者。
 - 七、嚴守紀律，奉行職責者。
 - 八、愛護武器珍惜物力者。
 - 九、其他事項長官認為應嘉獎者。
- 前第四，五，六條各項獎賞，得按其勞績之優異，酌予呈請團部施行之。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擅離職守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違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護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違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節較輕者。
- 二〇、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二一、統率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四、考績不及格者。
- 二五、請假逾限者。

二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八十三條

本團官佐士兵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七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八十四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轉請原任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五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本團呈請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以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八十七條

檢束除教育勤務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

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八十八條 斥革凡過犯情節較重者或不堪服務者由本團核定施行之。

第八十九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九十條 禁閉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

第九十一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九十二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九十三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十四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懲罰令之附式）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佈

之。

第九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依本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規定外其餘依陸軍懲罰令第十九條之規定酌予施行之。

第九十六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團部備案，以備考查或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之處，隨時呈請團長修改之。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章

操場（作業場）規則

第九十九條

操場乃練習各種術科基本方式之場所，凡軍人必須具備之一切武技，大都於此處練習之，且操場亦為軍紀教練之所，故一切動作，均須勇邁活潑，精神

貫注，軍紀尤須嚴肅。

第一百條

一聞集合號音，即用跑步齊於各營連規定之集合場集合，不得號音終了，即已集合完竣，由值日軍士檢查人數服裝，向連值日官報告完畢後歸隊。

第一〇一條

於教練時，不得擅自言動，即在解散休息時，亦不得過於隨便，或遠離所指定之區域。

第一〇二條

各士兵對於各種教練，須認真練習，尤於戰鬥教練時須具有實戰之精神；至各學者相互練習指揮時，更須各盡其責，不得苟且敷衍，怠忽嬉戲，俾可增進指揮技能。并使養成職務階級服從之本性。

第一一三條

教練時不得擅自出列，如忽生急病，亦須報告長官許可後，方得出列。并依官長之區處。

第一一四條

高級長官到操場視察時，由各連或營帶隊官長發令

敬禮。

第一〇五條

凡於教練時對於各項武器裝具須加愛護休息時須加檢查調整，以防損壞遺失。

第一〇六條

體操場作業場等，除體操作業上之例有規定外，學者准此要領。

第十三章 講堂規則

第一〇七條

每講堂設值日軍士一名，實施對該講堂授課時一切事宜，負整理指導之責。

第一〇八條

凡教官到堂時，由值日軍士呼立正敬禮，報告缺席及實到人數，俟值日軍士呼坐下口令，然後就坐，於教官退堂時亦由值日軍士呼立正敬禮。

第一〇九條

如遇高級長官到講堂視察時，由教官發令敬禮若教官尚未到堂，或在自習時間，則由值日軍士發令敬

禮（或報告人數）

第一一〇條

士兵一聞上課號音，立即齊赴規定之集合地點集合。由值日軍士檢查人數服裝，率領依次入堂。於下課時，須俟教官出門後，始得依次退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第一一一條

於上課時，須面向教官端坐，凝神靜聽。不得倚棹伏案，張肘支頤，咳嗽吐液面現倦容與假眠等事。

第一一二條

教官未到堂時，應在自己位置靜坐自修，不得擅離坐位。

第一一三條

除本課所授課本筆記外，不得披覽他項書籍。

第一一四條

如對於所授課目，有疑難之處，必須俟教官講畢，依次立正，恭謹質問，毋得故意刁難，教官有所詢

問，即應立正回答。

第一一五條

於授課時，不得擅自離席，如有不得已之事，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告教官，得其許可，然後離席。講堂內各種設置物品及書棹坐檯電燈等，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或擅自移動。

第一一六條

講堂內一般應保持肅靜，不得高聲朗誦或互相攀談。關於書籍文具及軍帽等，均須按照規定排列整齊，不得紊亂。

第一一七條

講堂之清潔，每日由夫役打掃，並由值日軍士隨時注意指導施行。

第一一八條

講堂位次，均經排定，並於棹之一端，粘有名簽，不得任意調換或污損。

第一一九條

講堂內，日常均須遵照官長規定之服裝。

第一二〇條

第一二一條 講堂內嚴禁拋棄紙屑，亂畫黑牌，及任意痰唾。

第一二二條 講堂內絕對嚴禁吸煙及食物。

第十四章 寢室規則

第一二三條 每室設值日軍士一名，對各該室內一切事宜，負整理指導之責。

第一二四條 寢室最重整齊清潔，各衛士須依各種規則切實履行。

第一二五條 每早聞起床號音，立即起床，整理服裝被褥等項，一聞點名號音，即到規定之集合場集合，此種動作特須迅速整齊。

第一二六條 如有患病士兵須在點名前五分鐘，由該室值日軍士，報告值日班長，轉報連值日官；急症隨時報告，迅請診治。

第一二七條

凡起床後須將窗戶完全開啓，以流通空氣，有時并依季節氣候之關係其開啓之程度，由連值日官隨時規定。就寢時再行關閉，但可約留通氣之隙。

第一二八條

寢室床位，均經排列有序，不得有任意調換或爭執等事。

第一二九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便遺棄不潔之物或痰唾；牆壁不得污損，並不得在窗口掛晒衣物。

第一三〇條

非寢室需用之物，不得置於寢室，尤不准竊置溺器。

第一三一條

上課及操作時，須將寢室鎖閉，着裝卸裝時，臨時開啓，鑰匙由寢室值日軍士經管如服勤務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二條

吹熄燈號後，一律就寢，不得談話喧嘩，致妨他人

睡眠。如有勤務時武器不得作響。

第一三三條 寢室值日軍士於就寢前，須將寢室內外巡視一週，有無異狀。

第十五章 例假及外出

第一三四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途，前項假期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一三五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於歸團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

第一三六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本隊值日官檢查之。

第一三七條 凡受罰禁足或服裝不整潔者不准外出。

第一三八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殊事故之阻礙，不能照定限歸團

第一三九條

時，應須通知值日軍士歸團後復將事由詳情具報。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必要事件須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報內務班長，轉呈本連值日官轉呈總值日官按照陸軍休假條例辦理之。

第一四〇條

士兵有攜帶物品外出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門衛查驗。
第一四一條
士兵外出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沿途吸烟食物，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四二條

士兵在團外，凡遇本團官佐或各友軍均應依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一四三條

士兵外出時，不准出入娛樂場所，及不正當之行爲。

第一四四條 其他特別規定，必要時臨時定之。

第十六章 飯廳規則

第一四五條 聞吹吃飯號音時，即至各該連規定之集合場集合，

由值日班長查點人數，帶隊進入飯廳，須嚴守秩序。

第一四六條 飯廳座位，均經排定，須按位次就坐，不得調換爭

執。

第一四七條 值日官到飯廳時。由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各衛士

就本位立正敬禮禮畢坐下，候值星官用箸，方可開

始食飯。

第一四八條 衛士就食時，當思一粥一飯，來處不易，不得隨意

拋棄。

第一四九條 就食時除將軍帽脫下，置掛於指定之處外，不准解

脫服裝。

第一五〇條 食飯姿勢須端正，不得任意將二肘橫置於棹面，或將脚踏於橙上。

第一五一條 食飯時務須靜肅，不得談話；飲啜咀嚼，不得發聲；尤不得故意將碗箸敲打作響。

第一五二條 飯菜如有不適之處，不得直接斥責廚役或將碗箸毀壞；應由值日班長報告連值日官處理之。

第一五三條 不得自帶私菜，及令廚役調換菜飯。

第一五四條 衛士除病假外，均須上飯廳就食。

第一五五條 飯畢由值日班長發立正口令，候值日官退出後，乃按序退出，仍由值日班長帶至規定集合場解散。

第十七章 反省室規則

第一五六條 反省室為禁閉犯規之士兵使思過遷善而設。凡被罰

第一五七條

入者，均須嚴守反省室之規則。
出入反省室之犯規者之連列階級姓名事由日期詳載禁閉簿。

第一五八條

反省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量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責令受禁閉者爲之，如無受禁閉者，即令伙役担任清潔。

第一五九條

關於反省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應守規則列左項辦理

一、反省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二、凡入反省室者，准帶寢具及特許之書籍外其他

物品一概不准攜帶。

三、凡罰重禁閉者，每餐只給米飯及鹽開水若干，

罰輕禁閉者，准加給蔬菜一盤。

四、凡罰入反省室者，大小便均由看守人員開門帶

往，事畢立回反省室。

五、受禁閉者應思悔悟不得有喧嘩，或在壁間塗畫之行爲。

六、受禁者非得營長或團值日官之許可不得會客。
七、如在反省期間患病，得由醫官證明出室療治，但於病愈後仍須補足其應罰之日數。

八、凡受罰期滿之士兵由連值日官帶至營長或營值日官處由該士兵申明知悔，從此不復再蹈前轍。
九、受輕禁閉者仍按日到操。

第十八章 浴室規則

第一六〇條 浴室最重清潔，除專派夫役，勤加洗掃整頓外，士兵尤應注重公德，保持清潔，毋得有致浴室污穢之

種種不當行爲，如痰唾泥污便溺拋棄不潔物等。

第一六一條 浴室設備，不得隨意移動，入浴者須衣履放置於規定地點，不得紊亂。

第一六二條 有眼疾皮膚病及一切傳染病者，不得入浴。

第一六三條 浴室不准吸煙及狂歌喧嘩。

第一六四條 不得在浴室內洗濯衣物，或其他不潔之物。

第一六五條 解脫衣履須在室內行之，浴畢出室即須服裝整齊。

第一六六條 士兵入浴每人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並須按規定時間入浴。

第十九章 理髮室規則

第一六七條 士兵理髮須遵照規定時間不得妨礙勤務與操課。

第一六八條 士兵理髮一概推光不得蓄髮。

第一六九條 理髮室除理髮外不得麇集室內閒談或歌唱喧嘩並不

得在室內吸煙。

第一七〇條 不准強令理髮兵取耳或捶拍。

第一七一條 理髮室內須保持清潔理髮器具等並隨時消毒，以重衛生。

第二十章 廁所規則

第一七二條 廁所最高清潔，應加種種注意，毋使污穢。

第一七三條 行大小便時，須注意適當之方位，毋得任意便溺，致污濕立足地。

第一七四條 廁所牆壁不得任意塗畫。

第一七五條 廁所內每日由夫役打掃外，值日軍士應隨時查看俾保持清潔。

第一七六條 凡染有傳染病之士兵不得使用大眾之廁所以防傳染。

第二十一章 會客室規則

第一七七條 士兵會客須在會客室內接見不准引導入寢室及其他場所。

第一七八條 士兵會客須按照規定時間逾時不准接見。

第一七九條 來賓來隊先由衛兵通知傳達引至傳達室填寫會客證由傳達報告值日官准會見再行通知士兵在接待室接見。

第一八〇條 會客室不准喧嘩室內陳列物品棹橙等不准污損。

第一八一條 受罰士兵不得與外人會見如有萬不得已之事須先報告本連值日官或連長許可後始得會見之。

第二十二章 閱報室規則

第一八二條 閱報時間午餐及晚餐後並課餘（時間另定）為士兵

閱報時間其餘爲官佐閱報時間

第一八三條

閱報室內各種書報器具不准攜至他處並須注重公物不得損壞

第一八四條

閱報室內備有本所圖書目錄如欲借閱可向管理者接洽

第一八五條

閱報室內應保持清潔及靜肅

第一八六條

閱報室由副官處派員經理之

第一八七條

閱報時間務須遵守依時退出

第一八八條

閱報室只准披閱書報不得藉作私人談話或他種研究之用

第二十三章 圖書室規則

第一八九條

本團圖書室所有各種軍事書籍專爲本團官長士兵等閱看俾資參考之用

第一九〇條

如有借閱者可按照圖書目錄所列種類號數填明借書證蓋用自己名章向管理者借閱

第一九一條

所有圖書均係公物借閱者務必妥為保存不得油污及撕毀遺失如有上項情事須按價賠償

第一九二條

一人同時不得借閱兩種以上之書籍

第一九三條

借閱各種書籍如已屆繳還期限而尚未閱畢者得再換取借書證續借之但其總日數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四章 消費合作社

第一九四條

士兵購物時不准賒欠

第一九五條

本社禁售物品不准強令購入

第一九六條

購物須在欄台外由主管者將物持出不准自行入內翻檢

第一九七條

購物完畢須立即離社不准逗留

第二十五章 飲茶室規則

第一九八條 凡飲茶室內茶具檯橙等物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或攜

至室外

第一九九條 飲茶室內不准有飲酒食物及喧嘩等事

第二〇〇條 凡飲剩之茶須注於規定之器具內不得隨意潑棄地上

第二〇一條 飲茶室之茶水每早由點名後準備起至息燈時為止

第二〇二條 飲茶室應時常保持清潔由值星官督飭夫役每日清晨

及午飯後各打掃一次并將茶具等物洗滌潔淨

第二十六章 盥漱場規則

第二〇三條 盥漱場內七兵所用之盥漱雜具等於用畢後須各自攜

回放置定位並不得取用他人之物

第二〇四條 盥漱場內不得安放他項木橙等物至場內原有各物務

須保存不得移動及損毀取水傾水嚴禁潑濕地面

第二〇五條 盥漱時動作須敏捷事畢應速退出以免擁擠

第二〇六條 盥漱場內應嚴守秩序不得擁擠喧嚷

第二十七章 曬物場規則

第二〇七條 被服物品須在指定之曬物場曝曬不得混亂

第二〇八條 被單至少每月洗濯一二次被褥至少每週曝曬一次以

重衛生

第二〇九條 曝曬之物品限至日落前收取均須親自持出持入以免

錯誤

第二一〇條 曬物亦須整齊有序毋得凌亂

第二十八章 公物保管

第二一一條 凡由團營連貸與之槍械圖書文具裝具器材及設備之

床鋪桌椅碗盞器皿均須加意愛護仔細使用倘有遺失

損壞除酌量情節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一二條 團內無論何處之牆壁椽柱不得私自置釘糊紙及塗寫刻畫等事

第二一三條 無論宿舍講堂飯廳中凡開閉門窗均須將其環鈎闌門等籍掛確實倘因遺忘籍掛致打破玻璃者即責令開閉者賠償如不能查出開閉者即責令靠近門窗者賠償

第二一四條 團中頒發之消耗物品亦須為正當之使用不准任意暴珍

第二十九章 團務會報規則

第二一五條 本團為推行事務，改善士兵教育，及增進一切工作效率起見；舉行每週會報。

第二一六條 會報指定出席列席人員如左

出席——

一、團長團附及團部各室主任。

二、各營長。

三、各連長。

列席——

一、各營附各連附。

其他各有關係人員，如遇有特別事故，應行列席報告時，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列席。

第二一七條 團務會報，以團長爲主席，如缺席時，由團附代理之。

第二一八條 會報時期，定爲每週召開一次，於星期六下午舉行。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更改之。

第二一九條 出席列席會報人員，應在會報前五分鐘齊集開會地點，按次就座，并在簽到簿署名。

第二二〇條

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應先期以書面送由團部書記室，編列會報日程，於開會時提出討論。

第二二一條

會報時，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事項，由主席指定團部書記担任之。

第二二二條

團長團附發言時，均須凝神靜聽，遇有詢問時，並須起立敬答。

第二二三條

列席人員，無發言權，但由主席特許者除外。

第二二四條

會報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遇有上項情形時，得由主席指定其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二五條

會報各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二二六條

會報時主席有宣告討論終止之權。

第二二七條

如未經主席允許，或宣佈散會時，不得先行退席。

第二二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團長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章 附則

第二二九條 凡本團官兵應將本內務實施詳細閱讀牢記並切實遵行。

第二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或增訂。

第二三一條 本內務實施施行日另以命令定之。

附錄

五八

新兵入伍程序

- (一) 年齡 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 程度 舉以簡易問答題五條筆試均能解答者為合格
- (三) 體格 以體格健全高度在六尺五以上經醫師檢查驗明確無暗疾者
- (四) 思想 思想純正並無不良嗜好者
- (五) 手續 經本團審查合格後得填具入伍志願書及保證書入伍訓練
- (六) 擔保 (甲) 殷實商店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 (乙) 文官薦任或武官少校以上 (丙) 以在本京有相當職業之五人合保
- (七) 訓練 入伍後按本團訓練新兵計劃施行之

◆ 表 劃 計 度 進 定 預 科 學 育 教 兵 新 ◆

附 記	時間合計	衛兵服務	夜間教育	軍隊衛生	陸軍懲罰	射擊教範	野外勤務	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步兵操典	政 治	訓 育	課 目			週次
													進 度	間 時	第一週	
1. 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2. 本表學科計十一種每日按二小時授課除第六週休假日外計學科時間一百四十八小時 3. 本表所訂各課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更改之	12	第一節 風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至第三條	總則	緒言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綱領	三民主義		進 度	1.	1.	第一週
	12	第二節 衛兵	第二章 視力		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一篇步兵地物之識別	第二章 服 務	第二章 敬 禮	總則	三民主義		進 度	1.	1.	第二週
	12	第三節 衛兵	第三章 聽力		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	第二篇距離測量	第三章 稱 謂	第三章 通 則	第一篇各節	大亞洲主義	精神講話	進 度	1.	1.	第三週
	12	第四節 衛兵	第四章 行進及測力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篇通則	第四章 團長職務	第四章 軍人之敬	基本要則	大亞洲主義	精神講話	進 度	1.	1.	第四週
	12	第五節 衛兵	第五章 射 擊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第五篇各節	第五章 營長連長職務	第一節 室內敬禮	第一節 徒手教練	主席言論	教育訓導	進 度	1.	1.	第五週
	12	第六節 衛兵	第六章 刺槍術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六篇通則	第六章 營本部諸官佐職務	第二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持槍教練	主席言論	精神教育	進 度	1.	1.	第六週
	10	第七節 衛兵	第七章 通信及傳令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第七篇通則	第七章 連內諸官佐職務	第三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輕機關槍	中國國史	紀念週	進 度	1.	1.	第七週
	12	第八節 衛兵	第八章 衛生法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第八篇通則	第十章 傳達命令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三節 手 槍	國民黨史	訓 示	進 度	1.	1.	第八週
	12	第九節 衛兵	第九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九篇通則	第十四章 值星勤務	第四節 班教練	第二篇 班教練	建國與建軍	訓 育	進 度	1.	1.	第九週
	12	第十節 衛兵	第十章 傳染病之解釋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十篇通則	第十五章 呼集	第五節 步兵之敬禮	第二篇 集排教練	建國與建軍	紀念週	進 度	1.	1.	第十週
	12	第十一節 衛兵	第十一章 救急法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	第十一篇通則	第十七章 風紀衛兵	第六節 儀 節	第三篇 連教練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精神講話	進 度	1.	1.	第十一週
	12	第十二節 衛兵	第十二章 夜行軍及警戒搜索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十二篇通則	第十八章 查 察	第七節 迎送團旗	第一節 基本隊形	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重要訓示	進 度	1.	1.	第十二週
	12	第十三節 衛兵	第十三章 戰門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第十三篇通則	第十九章 查 察	第八節 降 旗	第一節 集諸動作	主席言論	必要教育	進 度	1.	1.	第十三週
12													考 備			

◆ 表 劃 計 度 進 定 預 科 術 育 教 兵 新 ◆

附 記	時間合計	清晨運動	野外演習	制 式 教 練						科 目		週次							
				重機關槍	輕機關槍	連	排	班	個	各	進		度						
														教	練	教	練	教	練
1、本表自九月 1 日起施行 2、術科時間計二百十九小時清晨運動及野外演習計二百五十八小時 3、本表如為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20	一武術 二體操	地形地物之 識別								徒立正稍息 一原正稍息 二原地轉法 三室內外散	第一週							
	20	1、	2、步測繩測 目測								一各種步 二法之行進 三行進間 各種轉法	第二週							
	20	1、	2、複習前課								一跪下及卧 二起立 三行進間各 種步法互換	第三週							
	20	1、	2、徒步傳令								一持槍 二立正稍息 三原地轉法	第四週							
	20	1、	2、複習前課	一卸架教 二用槍及 合槍後集	一槍上肩 二持槍放下 三進及停						一裝退子 二各種射 三擊之姿	第六週							
	18	1、	2、斥候勤務	一拆卸法 二拆槍及 架槍	一槍上肩 二持槍放下 三進及起						一裝退子 二各種射 三擊之姿	第七週							
	20	1、	2、步哨勤務	一提槍法 二行進	一裝退子 二彈及各 種射擊 三姿勢						一方向變 二各種射 三擊姿勢	第八週							
	20	1、	2、步哨勤務	一負槍法 二行進間 改方向之	一射擊法 二實施要						一變換方 二隊形及 三架槍及 四散及	第九週							
	20	1、	2、警衛法	一進行及 二停止及 三跪下及 四臥倒及 五入陣	一複習射 擊法						一進行 二變換方 三跪下及 四臥倒及 五入陣	第十週							
	20	1、	2、護衛法	一送彈法 二退彈法 三用肩及 之射擊法	一行進 二停止						一裝退子 二行進間 三法及集	第十一週							
	20	1、	2、警備	一隊形及 二變換指 三射擊指	一輕機槍 二機槍之 編成						一連 二整齊 三各種隊 形及方 向變換	第十二週							
	20	1、	2、戒嚴法	一連教練 二隊形變 三本部組 之觀測所	一各種隊 形之變 二換及 三解散及 集合						一閱兵演 二分列演 三複習	第十三週							
	20	1、	2、	之依此實施	臨時酌予 實施之							考 備							

衛士團幹部訓練班簡章

- 一 本團爲提高幹部之學術及養成其具有堅忍卓絕之精神以克勝任務之旨特設幹部訓練班
- 二 本班定名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衛士團幹部訓練班
- 三 本班學員生以本團中上士正副班長及准尉以上軍官佐有高
中畢業或同等程度者爲合格
- 四 本班教材之採用悉遵照軍事訓練部頒行之書籍以行教授在
軍事訓練部未出書前暫先以軍官學校之教材爲標準
- 五 本班各種教育計劃表另訂之
- 六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由團長兼任之綜理本班一切事宜所有學
術科教授及事務等項均由班主任指定本團各級官佐分別担
任并得聘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兼任教授
教授概爲義務職但得酌予送給車馬費

- 七 本班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由團附兼任之承班主任之意旨担任本班一切事宜
- 八 本班肄業期限暫定三個月期滿後視學員之成績得延長之
- 九 本班每月舉行考試一次訓練期滿考試不及格者得在下期繼續訓練
- 十 本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發給證書仍回原部隊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儘先升級而成績過劣者得調職留用
- 十一 本班學員講義課本筆墨等項概由團部發給
- 十二 本班學員如有中途輟學或犯重大過失者得由主任開除其學籍并依照罰則懲戒(罰則按衛士團獎罰規則辦理)
- 十三 本班除有特別勤務及星期例假停止授課外在訓練時間非有特別事故經主任核准者概不准缺課
- 十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改修正之
- 十五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衛士團幹部訓練班教育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班教育之目的以陶溶造就本團中下級幹部為主施以嚴格教育以堅定其對於主義之信仰陶冶其高尚之道德同時涵養其精誠團結與犧牲奮鬥之精神並鍛鍊健全體力確能堪充初級軍官之能力為主旨

第二條 本班學員由本團准尉以上軍官佐抽調學生由中上士正副班長考選之

第三條 本班教育課目分為訓育及政治訓練與軍事教育三種

第二章 訓育

第四條 訓育分為精神講話與聘請專家講演二項其主要目的

在陶冶軍人之精神與增進政治之認識並養成絕對的服從性與嚴格的紀律心

第三章 政治訓練

第五條 政治訓練之目的在於使學員生正確瞭解三民主義之

真諦並就國家及國際之現勢闡明和平反共建國之政策俾學員生思想純正武德發揚

第六條 政治學科之項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主席言論

第四章 軍事教育

第七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或授予以軍事學術並養成其指揮管理之能力其主要項目如八九兩條所示

第八條 學科之項目如左

- 一、步兵操典
- 二、野外勤務
- 三、射擊教範
- 四、陣中要務令
- 五、夜間教育
- 六、兵器學教程
- 七、憲兵勤務
- 八、衛兵須知
- 九、內務規則
- 十、陸軍禮節
- 十一、陸軍懲罰令
- 十二、軍隊衛生學

十三、防空概要

第九條 術科之項目如左

- 一、制式教練
- 二、戰鬥教練
- 三、野外演習
- 四、技術(包含太極操武術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綱領自頒佈日施行

南京中國印

BC

06.8